

盐城市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000105014000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	行政许可	000105001000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二条第二款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 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00010500 2000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编号办法确定。</p>	
4	行政许可	00010500 4000	实施专科教育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是指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以二级学院形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规章】《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学历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09〕44号）承担全省高校、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撤销、更名与调整的审核工作。</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020008100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行政处罚	0200082000	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7	行政处罚	0200083000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8	行政处罚	0200084000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9	行政处罚	0200085000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0200086000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11	行政处罚	0200087000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12	行政处罚	0200088000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0200089000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14	行政处罚	0200090000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5	行政处罚	0200091000	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16	行政处罚	0200112000	教师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 10 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7	行政处罚	0200113000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育委员会令 27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18	行政处罚	02001150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育委员会令 27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19	行政处罚	0200116000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20	行政处罚	0200117000	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单位，县级以上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范围，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1	行政处罚	0200119000	关于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行政处罚	0200120000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p> <p>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23	行政处罚	020012100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0 号、卫生部令 第 1 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24	行政处罚	0200122000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p>【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4 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p> <p>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幼儿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0200123000	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教具、克扣经费等的处罚	<p>【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行政处罚	0200124000	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的；</p> <p>（二）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p> <p>（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p> <p>（四）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p> <p>（五）未执行安全、卫生、保健、营养等相关规定的；</p> <p>（六）选用未经审定合格的教师指导用书的；</p> <p>（七）侵占、挪用、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p> <p>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7	行政奖励	00080500 2000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规章】《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 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8	行政奖励	00080500 7000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p> <p>第三十三条 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p> <p>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29	行政奖励	00080500 8000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p> <p>第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30	行政确认	32070500 4000	宣布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1	行政确认	320705005000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一条 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4〕1号）第十条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其余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实行统一的电子化管理。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及时确认学生的学籍信息。第十四条 需要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持有效证明材料（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的转学证明材料与入学证明材料相同），向转入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再到转出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出手续。第十八条 学生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准予休学。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业期满，毕业成绩达到标准，操行在及格以上，体育合格者准予毕业。毕业成绩有不及格者，准予补考。补考合格准予毕业，补考不合格准予结业。学生毕业认定由学校负责，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学校发给全省统一样式的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1〕1号）第四条 学校按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的书面申请。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按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由学校在校开学后到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对按专业大类招收的新生，入学后按专业大类注册，确定专业方向后再按专业方向注册。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须经本人与家长（监护人）共同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然后按下列规定办理：1. 省内转学须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报双方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2. 跨省转学和不同类型学校间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3. 学生在校内转专业或在专业大类内转换专门化方向，须经学校批准，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五条 学校批准学生休学和复学，应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第六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应准予毕业，并由学校发给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1. 操行考核合格； 2.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 3. 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4. 原则上应取得相应或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等几方面，即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2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5011000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33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5003000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p>	
34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5005000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5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5007000	对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认定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第八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的艺术课程列入期末考查和毕业考核科目。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课程应当进行考试或者考查，考试或者考查方式由学校自行决定。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将成绩计入学分；</p> <p>【部门规章】《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教基[2008]6号） 第二条 普通高中招生要切实改变将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录取唯一标准的做法，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划等统招、差额投档、推荐保送、特长录取及必要的面试考查等多种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 第二条 开展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是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突破性环节，应贯穿在学生接受教育的全过程，教育行政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研究与指导，不断总结经验并积极推进，形成规范的制度。初中升高中的考试与招生中，要综合考虑学生的整体素质和个体差异，改变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高中录取标准除考试成绩以外，可试行参考学生成长记录、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记录、体育与文艺活动记录、综合实践活动记录等其他资料，综合评价进行录取。积极探索建立招生名额分配、优秀学生公开推荐等制度。</p>	
36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5012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或中断义务教育学业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p>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7	其他行政权力	00100500 100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38	其他行政权力	00100500 200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